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谭成勇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29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成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8683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谭成勇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40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2022年3月1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8683元，已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683元，法院判决时已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68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谭成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成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成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